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

艾群委員、黃文理委員、趙清賢委員（請假）、吳建平委員（請假）、陳秋麟委員、
吳瑞得委員、吳希天委員、吳思敬委員、吳淑美委員（請假）、楊奕玲委員（請假）、
魏佳俐委員（請假）、劉怡文委員、翁博群委員。

列席人員：賴弘智老師(水生動物舍負責人)

主席：艾群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吳希天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新舊任委員交接（如附件一）。

說明：

一、吳建平老師及翁博群老師請辭委員一職。

二、徵詢陳國隆主任、賴弘智主任及陳世宜主任同意，敬邀加入委員會。

決議：吳建平老師改由陳世宜老師遞補，翁博群老師改由賴弘智老師遞補。

修正後委員名單：

農學院：趙清賢教授、陳秋麟教授、陳世宜副教授、吳瑞得副教授、吳希天副教授、
黃文理副教授。

生科院：吳思敬教授、吳淑美教授、賴弘智教授、劉怡文教授、楊奕玲副教授、
魏佳俐助理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討論並追認 103 年度申請之動物實驗計畫審核案件共 11 件

(103 年新申請 7 件 103021-103027，修正變更案 4 件 101034, 102039, 102040, 10203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農委會查訪結果檢討與改善措施，請討論。

說明：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訪及綜合意見表（如附件二）。

決議：訪查結果須改善事項以表格方式於8月21日e-mail各委員及動物舍負責人，協助填寫改善事實，再由執行秘書彙整後回復農委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訓練課程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對象：全校使用動物實驗之教師(含教學、研究)

二、時間：9月24日或10月1日(星期三)下午1:30至3:30

三、內容：動物實驗倫理3R簡介、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填寫注意事項

決議：

一、對象：全校使用動物實驗之教師及研究生(含教學、研究)，研究生必須經由考試及格核發證明，始得進行動物試驗。

二、時間：10月8日(星期三)下午1:30至4:30。

三、內容：動物實驗倫理3R簡介、動物實驗注意事項、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填寫注意事項。

四、外聘講師另申請演講費及交通費，費用由學術副校長室經費支應。

提案五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實驗動物舍舍長同意案，請討論。

說明：目前各動物舍舍長任期(1年)至104年01月31日，管理人為：

一、水生動物舍：賴弘智老師

二、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翁博群老師

三、生物農業科技館實驗動物舍：吳希天老師

四、禽類動物舍：趙清賢老師

五、獸醫系實驗動物舍：吳瑞得老師

決議：

一、為配合委員任期時間(7月31日)，將動物舍管理人任期另延長半年(由原訂103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延長至104年7月31日)，此任期為1.5年。104年8月1日後仍維持1年任期制。

二、原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管理人翁博群老師，改由劉怡文老師遞補。其餘動物舍管理人不變。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趙清賢老師委員一職，擬委請由其他老師擔任，請討論。

說明：趙清賢委員自8月1日起為教授休假期間（如附件三），為讓更多老師能參與了解實驗動物小組之運作，趙委員建議其委員職務可由其他老師擔任。

決議：繼續委請趙清賢老師擔任委員會委員，只需向系教評會備查即可。

參、臨時動議：建議修正本校 IACUC 委員成員與人數，委請生命科學院院長及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但不需審查申請案件。其修正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2.11.5)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 <u>十五</u> 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兼召集人)、 <u>生命科學院院長及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 ，其餘成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推薦六名及農學院院長推薦六名，包含一名非動物實驗專業領域，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由學術副校長辦公室彙整簽請校長核聘擔任之。	本小組成員十三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成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推薦六名及農學院院長推薦六名，包含一名非動物實驗專業領域，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由學術副校長辦公室彙整簽請校長核聘擔任之。

肆、散會：12時10分